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2.11.30日
文	字第2044號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賴靜鐸

電話：07-7134000#1233

電子信箱：ching023@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428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實地查核結果紀錄表、SMIS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查核作業登錄操作步驟、112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稽查院所名單及目標家數

主旨：有關本（112）年度第四季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稽查作業及113年-114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原合約醫療院所續約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112年修訂版）辦理。

二、為確實掌握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惠請貴所執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稽查（稽查表如附件1）及SMIS流感藥劑子系統實地查核結果登錄作業，檢附本年度稽查院所名單及本季查核目標家數（如附件2），本次稽查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一）請各所依附件2名單自行排定本季稽查之合約院所，請優先查核本季新加入或前一季平均逾7日未回報者，並預先通知合約院所稽查相關事宜及提供稽查表供參。

（二）本季稽查日期截至12月22日，請各所於稽查時間內完成合約院所稽查作業，確實依表逐項稽查，稽查當日需請院所出示前次稽查後至本次稽查前一日所使用填報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申請表」表單，必要時亦配合調閱藥物使用者病歷等資料，俾利查核其藥劑使用情形。

(三)各所完成合約院所實地稽查作業後，請依稽查表之查核結果資料登錄至「SMIS流感藥劑子系統-物資查核-實地查核登錄」並儲存，若查核不合格者請於一週內完成複查改善，並同樣於SMIS上登錄複查結果。

(四)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彙整轄內配置點查核結果（含查核表及查核照片），以電子檔寄至kcdc7133018@gmail.com。

三、查核期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與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聯合稽查，惠請貴所配合派員陪同。

四、另有關113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原合約醫療院所續約事宜，隨文附上合約書乙份(附件3)，合約簽訂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請轄區衛生所協助院所完成續約程序，於112年12月20日前回收簽訂之合約書(每家院所填寫正本一式兩份並蓋上騎縫章)，連同稽查表免備文逕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本市38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副知本會，未附附件

速
抄：利網站、FB。
2. 閱後存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敬 11/30/2023